

網路著作權，讓你一次就上手

主講人：胡中瑋律師

網路使用他人著作之基本觀念問題

- 網路使用他人著作所涉及之權利？（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
- 網路上著作是否都有著作權？
- 網路上免費分享的著作是否可以任意使用？
- 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只要「標示他人姓名」或「非營利之目的」就可以使用？

網路使用他人著作之基本觀念問題

- 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卻不知道他人「姓名」、「筆名」，是否可以不標示他人姓名或筆名而直接使用？
- 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可否自行為編輯目的做修改？
- 網路使用他人著作除了涉及著作權外？還須注意哪些法律議題？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之立法目的

- 1、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
- 2、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 3、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權基本概念

- 1、著作權法採創作完成主義。
- 2、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
- 3、只保護人類的「表達」，不保護動物或機械的表達。
- 4、著作權法只保護具「原創性」的「表達」。

著作權法採創作完成主義

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版

法學緒論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壹佰元

著作人兼
發行人 韓忠謨

臺北市溫州街十六巷十五號

印刷者 兩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五號

電話：五九三二八〇一

總經銷處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事務處

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三二九九三六總機轉

分銷處 各大書局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K 歌之王

(陈奕迅 演唱)

1 = D $\frac{4}{4}$

找歌谱

www.sooopu.com

林 夕 词
陈 辉 阳 曲

zhaogepu.com

(3 3̣ • 5̣ 2̣ 3̣ 5̣ 3̣ 3̣ 5̣ 1̣ 5̣ | 2̣ 2̣ 1̣ 2̣ 3̣ 1̣ 1̣ 1̣ 2̣ | 1̣ 2̣ 3̣ 1̣ 1̣ 4̣ 3̣ | 2̣ 2̣ 5̣ 2̣ 2̣ 5̣) 1̣ 2̣ |

我以
我想

||: 3̣ 2̣ 1̣ 7̣ 5̣ | 1̣ 7̣ 1̣ 5̣ - | 1̣ 7̣ 1̣ 5̣ 1̣ | 1̣ 7̣ 1̣ 2̣ 1̣ 2̣ |

为 要是唱得 用心良苦 你总会对我 多点在乎 我以
唱 一首歌给 我们祝福 唱完了我会 一个人住 我愿

zhaogepu.com

3̣ 2̣ 1̣ 7̣ 5̣ | 1̣ 7̣ 1̣ 5̣ 0 6 | 4̣ 3̣ 2̣ 4̣ 3̣ 2̣ 1̣ 5̣ | 6̣ 1̣ 2̣ 1̣ - |

为 虽然爱情 已成往事 千 言万语说出来可以 互相安抚
意 试着了解 从此以后 拥 挤的房间一个人的

0 1 3 5 7 2̣ | 0 1̣ 5̣ 3̣ 4 4 5 6 5 | 0 6 1 3 5 6 |

期待你感 动 真的是我们难相处 写词的让 我

0 5 3 1 4 3 1 2 | 2 1 3 5 7 2̣ | 0 1̣ 7̣ 1̣ 2̣ 1̣ 5 3 1 |

唱出你要 的幸福 谁曾给感 动 分手的关头才懂得

zhaogepu.com

0 1 2 3 3 6 | 4 3 4 6 5 - | 0 5 6 7 3̣ 1̣ | 7 5 6 7 6 7 6 5 3 |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何謂違反學術倫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第3點：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處分方式：依上開審查要點之第12點規定，包含書面告誡、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

何謂違反學術倫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年5月25日修訂）第43條規定：「本部（指：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創作作品須具備「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原創性之定義：

1、沒有抄襲別人

2、足以表現作者個人之精神特徵或獨特性

■反之，如有抄襲別人，或創作作品不足以表現作者個人之精神特徵（如動物創作），則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公文？

- 一、公文，係指公文程式條例所作成之公文，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因此，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二、如法院判決書、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書、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法院等機關所為之通知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政府主管機關回覆民眾 E-mail 的內容等。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一、依憲法 86 條規定的公務員任用考試，如高普特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如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等執照考試。
- 二、研究所入學考試、大學轉學考考試及二年制技術學院入學考試。
- 三、各公私立高中舉行之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複習考、隨堂測驗之試題。
- 四、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之評量所使用試題。

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 第5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如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 表演著作（第7條之1）
- 編輯著作（第7條）
- 衍生著作（第6條）

編輯著作之原創性：

■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原創性者為編輯著作（第七條第一項）

■編輯著作原創性之要件

- 1、資料之「選擇」具原創性
- 2、資料之「編排」具原創性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七條第二項）。

表演著作：

- 表演著作：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七條之一）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衍生著作：

- 衍生著作：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六條第一項）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六條第二項）。

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醜化權（17）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1）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28）
- 編輯權（28）散布權（28-1）出租權（29）
- 輸入權（87 I）

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

- 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如將著作具名「甲」的著作人改為「乙」，或將「甲」的名字刪除，即構成侵害甲之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之禁止醜化權（又稱：禁止不當改變權或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如將著作的內容修改，而達到損害其著作人名譽之程度。例如：柯林頓的回憶錄大陸中文版裡面被加加減減，其中被加了一句：柯林頓說他年輕時最崇拜毛主席。柯林頓對此表示強烈抗議。

象印保溫瓶 | 巧合篇 一果制作



「嵌入」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國內法院見解

■嵌入（embed）功能將YouTube網站的影片呈現在自己所架設的網站上，在技術面如係藉由網站間連結之方式，由使用者點選後直接開啟YouTube網站瀏覽、收聽，實際上並未將影片及音樂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站，不會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換言之，**嵌入（embed）功能，並未「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係將網友送往特定網頁，讓該網頁向該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3號刑事判決）

何謂「公眾」：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但書所指之「家庭或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係依一般社會通念所認為者，始非屬「公眾」，例如參加婚宴活動或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之家屬及近親好友才會屬於本條但書所指之對象。（智慧財產局105年4月18日電子郵件1050418 號函釋）

著作權時間之限制：

原則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50年

例外：

- (1) 共同著作：保護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2) 法人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3) 攝影、視聽、錄音、表演四類著作：
公開發表後50年

取得他人著作授權之情形

■ 取得他人著作之授權

- 1、專屬授權（exclusive right）：獨占且排他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2、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right）：效力較弱，不具獨占及排他性，更不能轉授權給第三人利用。
- 3、獨家授權（sole license）??

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

- 特定條件之合法利用（§44- § 62）
- 著作合理使用之一般條款（§65）
其功能：1、獨立規定
2、合理範圍之認定
- 構成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66）。

學校授課需要之合法重製：

-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改作（包含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等方式）、散布（§63）。
- 應明示出處（§64）。

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之要件，圖書館得重製其收藏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之要件，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可以重製、散布他人碩士、博士論文、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所附之「摘要」。

-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政府出版品」

- 著作權法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符合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之要件，可以將 網路上的音樂或影片下載來個人欣賞

- 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別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考試目的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不用明示出處（§64）。

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之要件，得播放別人的音樂或影片

- 著作權法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拍攝101大樓作成明信片是否侵權？

-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如藝術品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可否自由利用？

（例如「清明上河圖」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可否重製一模一樣的「清明上河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7條規定：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3條規定：

「依第44條、第45條、第48條第1款、第48條之1至第50條、第52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46條及第51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46條至第50條、第52條至第54條、第57條第2項、第58條、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其他可以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 共享軟體（shareware）、免費軟體（freeware）
- 創用CC（Creative Commons，「創作共用」，簡稱CC）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民事免責事由簡介：

■ 制度目的

為鼓勵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簡稱**ISP**）與著作權人協力，共同遏止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著作權法第90條之4以下明定，**ISP**只要配合著作權人之「通知」而「取下」侵權資訊，並於符合相關要件時，即可主張「民事責任」之免除，藉此誘因鼓勵**ISP**與著作權人合作，共同遏止網路侵權。

■ 雖免除**ISP**民事侵權責任，但因**ISP**於移除或取下侵權資料後，**ISP**即無「故意」侵權之意圖，自亦無刑事責任可言。此為法理之當然，遂未予明文。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之類型：

-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3 I (19)）例如：提供撥接上網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So-net及Seednet。
-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3 I (19)）例如：於連線服務中提供中介或暫時儲存資訊服務之中華電信Hinet、So-net及Seednet。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之類型：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3 I ①9）例如：提供部落格、網路拍賣等服務之Yahoo!奇摩、PC Home及露天拍賣等。
-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3 I ①9）例如：提供搜尋服務之Google、百度等搜尋引擎。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應遵循之共同要件 (§90之4)：

■告知並履行著作權保護措施

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等方式)

■告知並履行「三振條款」措施

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等方式)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應遵循之共同要件 (§90之4)：

■公告聯繫窗口資訊

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執行著作權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所稱「通用」係指該等技術措施，係依據著作權人及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在廣泛共識下所開發完成而被採行者，而所謂「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係指用以辨識（identify）或保護（protect）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相關措施，如過濾網路侵權資訊、監測網路流量之技術等，均屬之。

點數卡
密碼鎖
小額付款
拍賣
商店街

線上繳費
電子帳單
常用服務
電子發票
障礙櫃檯

- 防毒軟體折三百!
- 送孩子網路攝影機
- 手機買遊戲獎5萬
- 成語接龍
- 建仔》再出發之路

上網時間管理

Online time management
HiNet上網時間管理服務，讓您輕鬆安排電腦上網時間！避免小孩過度使用電腦、沉迷於網路遊戲！

影片欣賞



本期雜誌 | 人氣日記 | 免費算命



娜娜@七股

娜娜@七股

抵達龍山港口時，已經是人滿為患了。遊完湖下了船的遊客，一桌桌吃著船家已碳烤好的鮮蚵；等著上船的旅客，被解說員帶著往碼頭處走。還好我們已...

- 2010 猛假職棒 超級KUSO的
- 【超爽】我的瘋狂環北台灣機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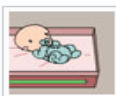
電捲棒》最強實用指南
想變換自然、嬌媚、性感
or俏麗的捲髮很...



十二生肖購屋運勢
庚寅虎年，十二生肖各個
吉旺方位和運勢...



名人婚姻都美滿?
婚姻美滿是真的還是個騙
局?



你適合照顧小Baby嗎?
來試看看這個全職保母
啦，發揮您的母愛吧!



巷仔口的美味料理
華新街並不像一般觀光市
場，擁有完整的規...



您的大腦會嬰兒化嗎?
一般人每天會接收超過十
萬字，相當34G...

對象外商品安全無虞

時尚設計



黑白現代感融合華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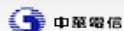
現代線條的淺白沙發與木皮噴
白線板背牆，交織出淡雅的維
多利亞況味，特別挑選...

【渡假宅】打造台北以外的另一個家

精選推薦

放學幸福星 免費報名

天天抽超商禮券 星座蒐集送好禮



著作權保護 | 隱私權保護 | 網站地圖 | 刊登廣告 | 關於HiNet | HiNet徵才 | 企業社會責任 | 聯絡我們 | 授權服務 | 兒童網路安全 | 服務說明 | English

本網站已依台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 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412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版權所有 © 2008 HiNet Internet Service by Chunghwa Telecom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電信著作權保護措施

為保障他人著作權，使用者不得利用本公司服務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爲，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之1規定，公告本公司著作權侵權通知之連繫窗口如下：

一、權利人檢舉

* 著作權檢舉侵權之連繫窗口：著作權侵權通知受理小組

* 檢舉傳真號碼：02-21927183

* 檢舉信箱：copyright@cht.com.tw

*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52號6號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 下載侵害著作權通知書（[下載侵害著作權通知書](#)）

* 檢舉方式：請您詳細填寫「侵害著作權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採下列方式之一，將通知書寄送給我們

1、傳真

2、電子郵件（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此方式不需電子簽章）

* 本著作權侵害通知書不適用對連線服務使用者之侵權檢舉。

二、被檢舉人異議：

倘若您遭權利人檢舉而對於權利人的主張有異議，請您填寫「著作權回復通知書」，且依該通知書所載提供資料及聲明並簽名或蓋章後，以傳真的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本公司。

* 下載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下載回復通知書](#)）

* 異議窗口：同上述權利人檢舉窗口。

專線：0800-080-33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如您對於著作權相關規定有任何疑義者，歡迎您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連線服務提供者」之免責要件（§90之5）：

- 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之免責要件 (§90之6)：

- 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經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免責要件 (§90之7)：

- 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經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搜尋服務提供者」之免責要件（§90之8）：

- 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經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通知」及「取下」程序（§90之9）：

- 經著作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
- 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

不實通知之賠償責任（§90之11）：

-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結語

- 一、瞭解創作的遊戲規則之必要性
- 二、法律上不是不知者不罪
- 三、瞭解著作權法，以免踩到地雷，發生纏訟。



單元結束 發問討論